

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新生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

——“忠诚客户”权益

在本权益中，“本合同”是指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《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新生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》。

1. 适用人群

本合同的被保险人，如果选择保险期间为 20 年、25 年或者 30 年，投保年龄+保险期间 ≤ 40 ，且在保险期满前，本合同未发生过保险合同中止、未申请过任何保险金赔付，方可享有本权益。

2. 权益

本合同保险期满后 60 天内，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以“免健康告知、免等待期”的形式投保本公司“康乐一生”、“倍吉星”系列产品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，按照届时被保险人信息、产品信息计算费率承保。

3. 投保条件

该次投保“康乐一生”、“倍吉星”系列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a) 被保险人需为同一自然人；
- b) 投保“康乐一生”、“倍吉星”系列产品基本保额不得高于本合同基本保额，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；
- c) 保险期间需为终身。

4. 若“康乐一生”、“倍吉星”系列产品在权益发生时已停售，本公司将指定其他在售重大疾病保险作为“免健康告知、免等待期”投保险种。